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6〕13号

## 关于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既垃圾焚烧余热炉输灰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既垃圾焚烧余热炉输灰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凤台经济开发区凤淮公路北侧 1.5 公里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全厂占地面积约为 18.35hm<sup>2</sup>（其中，焚烧厂占地面积 6.554hm<sup>2</sup>、填埋场占地面积

11.796hm<sup>2</sup>)，总投资 150 万元，对现有的水冷螺旋输灰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利用现有厂房和设备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后残渣，建设掺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既垃圾焚烧余热炉输灰系统技改项目，项目不新增产能，焚烧炉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后残渣掺烧量为 36.5t/d。该项目已经取得凤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2-340421-07-02-627372，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后残渣时产生的焚烧废气利用现有工程建设的 3#焚烧炉配套的 1 套 SNCR 脱硝+旋转喷雾半干法+干法喷射（喷射氢氧化钙）+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装置与 4#焚烧炉配套的 1 套 SNCR 脱硝+旋转喷雾半干法+干法喷射（喷射氢氧化钙）+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装置+SCR 脱硝装置处理达标后，3#焚烧炉和 4#焚烧炉尾气经 1 座 80m 高集束式排气筒（DA001 和 DA002）排放；飞灰养护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飞灰养护车间废气经生物滤池+喷淋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沼气燃烧废气主

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沼气燃烧废气经 SCR 脱硝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强化厂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工作，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处理方式不变，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全厂废水不外排，即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平台等冲洗废水、飞灰填埋场淋溶水、飞灰养护车间废气喷淋塔排水、锅炉酸洗废水等一同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的清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标准后与汽轮机、锅炉排污水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渗滤液处理站清液、化学水处理系统排污水和冷却塔排污水进入复用水池用于垃圾卸料平台冲洗、烟气系统工艺用水、除渣机补充水、喷洒抑尘用水、飞灰养护车间喷淋用水、飞灰稳定化系统用水等，不外排。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经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洒，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部合理布局，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通过厂房隔声、减振等方法再经过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炉渣、飞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润滑油等、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是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渣池和污泥间，炉渣外售资源化利用、污泥进入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飞灰、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润滑油等，飞灰在厂内稳定化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相关要求后，送至飞灰填埋场填埋（厂区自建），其他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0m<sup>2</sup>），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入炉焚烧。

5.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及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垃圾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垃圾贮坑、垃圾卸料大厅、柴油罐区、氨水储罐区、硫酸储罐、飞灰仓、飞灰固化车间、飞灰养护车间、危废库、危化品仓库、应急事故池、废水收集装置及运送管线、变压器卸油坑和事故油池、飞灰填埋场、飞灰填埋场淋溶水调节池、淋溶水车间等区域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通过采取选择质量可靠、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耐腐蚀、耐压管道及构筑物做好防渗处理等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避免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要求定期开展土壤自行监测。

6. 严格落实风险防治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项目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1050m<sup>3</sup>的应急事故池，1座容积为1000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据“单元→厂区→园区”建立三级防控体系等，杜绝事故性废水排入外环境。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7. 以项目厂界为起点外延500m范围设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

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8. 项目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三、环评执行标准

####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平台等冲洗废水、飞灰填埋场淋溶水、飞灰养护车间废气喷淋塔排水、锅炉酸洗废水等一同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的清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标准后与汽轮机、锅炉排污水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渗滤液处理站清液、化学水处理系统排污水和冷却塔排污水进入复用水池用于垃圾卸料平台冲洗、烟气系统工艺用水、除渣机补充水、喷洒抑尘用水、飞灰养护车间喷淋用水、飞灰稳定化系统用水等，不外排。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经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洒，不外排。

####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评价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NO<sub>x</sub>、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Cd、Hg、As、六价铬、氟化物（F）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表 A.1 参考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NH<sub>3</sub>、H<sub>2</sub>S、HCl、硫酸、锰及其化合物（以 MnO<sub>2</sub> 计）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二噁英参照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推荐的日本年平均浓度标准 0.6pgTEQ/m<sup>3</sup> 的两倍换算的 24 小时均值标准（日均值：1.2pg-TEQ/m<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指标、焚烧炉烟囱高度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焚烧炉焚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二噁英类有组织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表 4 中的标准限值；一氧化碳有组织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表 2、表 4 中的标准限值。恶臭气体中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飞灰养护车间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

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6年5月6日印发

---